**2019年瑶海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企业；承诺书；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政策第1条：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获得红点奖、IF设计奖、G-Mark奖、IDEA奖、红星奖的工业企业或专业工业设计公司。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二）政策第2条：创新产品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当年新认定为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当年新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三）政策第3条：质量奖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为安徽省质量奖企业；获得 “国际QC小组”、“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四）政策第4条：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申报条件：**当年新开工的电子信息、信息消费品类、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及文件、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2、购置生产设备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

3、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4、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五）政策第5条：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六）政策第6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七）政策第7条：鼓励信息消费产品和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申报条件：**经省级认定的重点信息消费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八）政策第8条：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九）政策第9条：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认定的省、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十）政策第10条：鼓励企业走出去。**

**申报条件：**

⑴参加当年省、市政府主办、承办的各类产品展览会的；

**申报材料：**

1、展位申请表、展位效果图及展品图册、参展合同等；

2、承办单位出具的参展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⑵承办省、市政府举办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高峰论坛以及工业设计竞赛等专项赛的。

**申报材料：**

1、承办活动确认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承办活动规模、参会人数相关材料；

3、活动相关费用票据（原件需送区经信局审核）；

4、新型工业化企业扶持政策承诺书。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联系人及方式： 杜玉丹 64493618 ，晋茂林 64493618。

**2019年瑶海区促进自主创新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 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规范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自主创新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户籍身份在本区的社会个人（仅限专利资助），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第11条：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申报条件：**当年获批准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批文、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批文或市级创新型企业批准文件。

**（二）政策第12条：鼓励申报科技进步奖。**

**申报条件：**当年获批的安徽省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团队。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获奖证书或获奖批文（科技进步奖企业须排名第1位）。

**（三）政策第13条：鼓励新建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当年被批准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当年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批文或当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文。

（**四）政策第14条：鼓励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

**申报条件：**

（1）在瑶海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微企业），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网上登记技术合同认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类合同，依据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中各单位的技术合同交易额，进行差异化奖补。

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含）-200万元的，按本年度实际到帐额的2%给予最高2万元奖补；200万元（含）-400万元的，按本年度实际到帐额的2%给予最高3万元奖补；400万元（含）-500万元的，按本年度实际到帐额的2%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各单位可将奖补资金用于技术转移突出贡献人员或团队的奖励以及技术转移相关工作的补助。

（2）当年购买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上完成登记备案，转化该科技成果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按本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7‰给予最高2万元奖补；500万元及以上的，按本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6‰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本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5‰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技术合同交易额奖补

1、项目申报表；

2、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3、登记机构所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复印件 ；

4、银行进账凭证 ；

5、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2）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1、项目申报表；

2、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明细表；

3、安徽省技术合同认证登记证明或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成果转化证明；

4、当年实际发生技术许可的资金证明（发票和银行转账证明）；

5、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6、销售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及对应新增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五）政策第15条：鼓励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复审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承诺书。

**（六）政策第16条：加大对初创企业支持。**

**申报条件：**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省级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区域内新成立的创新型创业企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申请进入众创空间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企业工商注册地址须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申报材料：**房租补贴资金申请表；年度租房合同、房租发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七）政策第17条：鼓励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条件：**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或经省级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结对共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署结对共建协议并实质性落户5个（含）以上项目的，给予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共建协议；任务完成证明材料。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人：盛君至，联系电话：64479478。

**2019年瑶海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原则上在我区的企业和大个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通用材料：《2019年瑶海区商贸服务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政策第18条**

  **第一条申报条件：**对2019年新开业大型商场和超市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建筑面积5000—10000平方米的奖励10万元，10000—30000平方米的奖励20万元，30000平方米以上的奖励5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开业证明；

3、商场超市经营面积证明资料。

**第二条申报条件：**对2019年引进的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并纳入我区限上社消零统计，在次年申报政策资金前，月平均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全国首店”“安徽首店”“合肥首店”的运营管理单位，每引进一个品牌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开业证明；

3、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全国首店”“安徽首店”“合肥首店”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申报条件：**对成功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专卖店在瑶海注册独立法人并签订三年以上入驻协议的运营管理单位，每引进一个知名品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专卖店在瑶海注册独立法人相关证明材料；

3、签订三年以上入驻协议证明。

**（二）政策第19条**

**申报条件：**总部注册在瑶海区的各类限上商业连锁企业（家政网点），社区直营店达5家门店以上的，在我区范围内，每新增一家门店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总部注册证明和社区直营店开业证明。

**（三）政策第20条**

**申报条件：**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或改造完成后被认定为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给予投资主体（运营管理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市级商业企业集聚区的，给予投资主体（运营管理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政策第27条**

**第一项申报条件：**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项申报条件：**对新建的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新建平台证明材料和实际投资额资金证明。

 **（五）政策第28条**

 **申报条件：**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线交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年在线交易额或年进出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20—5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1%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由上级政策奖励。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海关部门出具的本年进出口证明材料；

3、本年度网上订单截图（订单以一周为统计单位，如无法体现公司名称则需提供截图内相关店铺名称、产品商标或品牌与公司具有关联性的证明材料）。

**（六）政策第29条**

**申报条件：**在瑶海区新注册的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区域性总部平台企业，对帮助支持专业市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等提档升级，加快产业转型，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

1、申报通用材料；

2、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新注册证明。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中政策第18条-20条、27-29条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64495398。

**2019年瑶海区市场监管局促进服务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扶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原则上在我区的企业和个人。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扶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或个人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通用材料：**《2019年瑶海区商贸服务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政策第21条**

**申报条件：**对辖区企业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称号的（由省市场监管局认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证书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5、承诺书。

**（二）政策第22条**

**申报条件：**

1、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引导资金，支持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对企业贷款额不足500万元的，给予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商标评估费一次性5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

2、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专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其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必须注明专利质押合同编号,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3、凡为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的评估事务机构（经国家财政部认定或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认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前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填报《合肥市专利权质押服务机构备案表》。

4、凡企业在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相关协议签订后，在10日内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备，填报《开展专利权质押工作情况备案表》。

5、承诺书。

**申报材料：**

1、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2、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

3、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4、贷款合同书（企业贷款合同、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5、专利、商标评估相关材料（评估报告、评估费支出凭证、评估费到账凭证及评估费发票）；

6、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

7、承诺书。

**（三）政策第23条**

**申报条件：**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5、承诺书。

**（四）政策第24条**

**申报条件：**鼓励企业和个人发明创造。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5000元资助。当年发明专利授权达到10件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50%再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或个人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发明授权：项目申报表、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含扉页）。

5、对发明专利授权达到10件以上：

发明授权: 项目申报表，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含扉页）。

6、承诺书

**（五）政策第25条**

**申报条件：**对当年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合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荣获安徽省名牌、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证书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5、承诺书。

**（六）政策第26条**

**申报条件：**对主持制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企业给予2万、5万、20万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AAAA、省级A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予以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证书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5、承诺书。

**（七）政策第56条**

**申报条件：**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评价证书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5、承诺书。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工商、税务、统计“三个关系”均在我区，且在我区持续经营的企业，以及符合各单项政策奖补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政策条款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三）享受本政策支持企业，应在瑶海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不得迁离瑶海区，发生迁离的，需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

（四）政策体系中不受税收贡献限制的条款说明：

第23、24、26条政策兑现不受企业税收贡献限制。

（五）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市场规范管理科联系人：储迅，联系电话：64694734；质量技术监督科联系人：王一瑾，联系电话：64893227；药品安全科联系人：梅慧，联系电话：64695574。

**2019年瑶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 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

建筑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企业晋级**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30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复印件）。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31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省级工法证书、省级标准正式文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法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复印件）。

**（三）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32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经区财政局审核签章的2019年对瑶海区区级财力贡献数据（原件）；

4、申报当年对瑶海区区级财力贡献增幅达10%（含）以上奖励的，提供经区财政局审核签章的2018年对瑶海区区级财力贡献数据（原件）。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区住建局政策咨询电话:13355518853。

**2019年瑶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规范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细则。

**一、申报主体**

2019年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三个关系”均在瑶海区，且在我区持续经营的企业，以及符合各单项政策奖补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政策条款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通用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填写《涉企系统项目信息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政策第33条：对上市企业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纳税，与券商签订正式上市协议，并经市金融办备案审核，获得（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函的拟上市企业。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申请改制备案奖励的需提供安徽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备案证明；

3、申请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励的需提供中国证监会上市申请受理函；

4、申请成功上市奖励的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同意首发上市的批复和交易所核准上市的函件等；

5、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区的上市公司需提交申请报告、并购重组批准文件、注册地址工商变更信息、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

**（二）政策第34条：对“新三板”和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纳税，并经市金融办备案审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申请“新三板”挂牌奖励的需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股票正式公开发行公告等；

3、申请省股交中心挂牌奖励的需提供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挂牌函；

4、申请融资奖励需提供股转系统股份股票发行同意函、验资报告、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

**（三）政策第35、36条：对金融机构实施财政金融产品的奖补政策。**

**申报条件：**我区续贷过桥、新型银政担财政金融产品协议运营机构。

**申报材料：**

1、金融机构申请报告；

2、续贷过桥、新型银政担财政金融产品的完成业务量汇总表及企业明细；；

3、金融机构向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的续贷过桥、新型银政担财政金融产品盖章汇总表。

**（四）政策第37、38条：对新设立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的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金融服务机构（包括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高管是指获得监管部门任命批复的高管人员，不超过5人。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行业主管部门的开业批复或业务资质证明、上级机构拨付营运资金证明（法人机构提供工商验资证明）；

3、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当年企业完税凭证；

5、企业高管人员名单、监管部门任命文件、当年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资表；

6、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完税证明；

7、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五）政策第39条：支持基金集聚发展的奖励。**

**申报条件：**迁入或新注册的基金管理机构，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业务资质（格）。企业高管人员是指副总经理及其以上人员，不超过3人。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项完税凭证；

4、基金募集资金的证明材料；

5、企业高管人员名单、监管部门任命文件、当年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资表；

6、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完税证明；

 7、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

8、申请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迁入瑶海区奖励的，需提供迁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完税证明。

**（六）政策第40条：支持金融平台建设的奖励。**

　 **申报条件：**金融平台是指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下同）集聚为主导产业，金融机构入驻面积占平台地上建筑面积一定比例及以上的平台。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内的，比例为50%及以上，且引进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地上建筑面积10-30万平方米的，比例为40%及以上，且引进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20家；地上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的，比例为30%及以上，且引进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30家。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完税证明；

3、申请纳税补贴的需提供企业完税证明；

4、申请新引进金融机构奖补的需提供引进企业名单、工商营业执照及注册资本等证明文件。

**（七）政策第41条：对存量金融机构的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纳税，入驻瑶海区3年以上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是指副总经理及其以上人员，不超过3人。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当年企业完税凭证；

3、企业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名单、监管部门任命文件、当年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资表。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中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64496606。

**2019年瑶海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

**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均在我区的企业和大个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文化（体育）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第42条：**由我区推荐获得市级、省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市委宣传部合肥特色文化街区称号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合肥市知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执行部门：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申报条件：**由我区推荐获得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体育）企业，推荐获得市委宣传部合肥特色文化街区称号的文化（体育）企业以及推荐获得合肥市知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体育）企业。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获得相关认定的文件和证书；4、全年完税证明。

**政策第43条：**首次入选安徽省民营文化企业百强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纳入市统计局规上文化企业名录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申报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首次入选安徽省民营文化企业百强、首次纳入市统计局规上文化企业名录的文化企业。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得相关认定的文件和证书；4、全年完税证明。

**政策第44条：**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对营业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使用面积）的实体书店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内容，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向读者免费提供借书服务，实行“图书馆+书店”模式，运营管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考核符合要求，给予运营、管理奖补，达到300平方米（使用面积）奖补10万元，每超过100平方米增加5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

**申报条件：**对营业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 上（使用面积）的实体书店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内容，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向读者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实行“图书馆+书店”模式，运营管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考核符合要求。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区政府相关部门考核通过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1)营业面积证明材料(产权证明、租赁合同)；(2)免费借阅6000册以上图书借阅系统证明材料；(3)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阅读等文化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预算、活动图片6张，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通知证明材料，活动总结）。

**政策第45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改造体育场馆对社会服务。在我区区域内的体育场馆等场所，营业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投资额达到5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管理奖补1万元；营业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且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管理奖补2万元；营业面积达到3000平米以上且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管理奖补3万元。

**申报条件：**营业面积分别达到1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以上且投资额分别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以上的在我区区域内的体育场馆等场所。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 3、营业面积证明材料(产权证明、租赁合同)；4、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费用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5、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二）支持文化（体育）项目建设。**

**政策第46条：**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化企业超过10家且占园区企业总数60%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化企业超过10家且占园区企业总数60%以上的。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5、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人的产权证明；6、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1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8、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9、园区文化企业数与总量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10、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政策第47条：**支持民间资本改造利用老旧厂房投资运营体育场馆。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奖补5万元，每超过100万元增加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条件：**民间资本改造利用老旧厂房投资运营体育场馆且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5、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6、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1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8、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9、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政策第48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社会化足球场地，达到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标准，分别给予奖补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申报条件：**民间资本建设、投资运营社会化足球场地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标准总额应分别达到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4、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5、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1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7、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8、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政策第49条：**支持民间文化（体育）场馆建设项目。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演艺场馆以及非政府投资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健身场馆、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利用老厂房发展文创产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相关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部门：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委）

**申报条件：**民间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演艺场馆以及民办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健身场馆、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

**申报材料：**1、瑶海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5、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6、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7、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1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8、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9、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中政策第42条由区文化旅游局、区教体局负责解释，第43、44、46条由区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第45、47、48条由区教体局负责解释，第49条由区文化旅游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区文化旅游局行政服务窗口联系电话：64492018，政策咨询电话：64493318；区教体局行政服务窗口联系电话：64496725，政策咨询电话：64481581；区发改委联系人：王春宁，联系电话：64495533。

**2019年瑶海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联网、大数据、软件产业类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及两园办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政策第50条：**培育新增大数据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大数据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仅指2019年度首次认定的市级大数据企业）。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

（2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

**（二）政策第51条：**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展政务、交通、市政、环保、医疗、工业、安全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示范，以及“互联网+”和共享平台建设，由区内通过“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的企业主导研发，经认定该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企业自有知识产权，当年度研发完成并首次上线运营的项目，给予研发费用50%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度只享受一次扶持政策）。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

（2）市级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

（3）企业自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研发、上线运营和经营投产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策第52条：**支持初创型、成长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对投产经营前三年、年纳税超过20万的企业，给予运营专项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上限为第一年不超过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的60%、第二年不超过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的50%、第三年不超过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的4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

（2）企业年度纳税凭证；

（3）经营投产相关证明材料。

（4）往年度申请的运营专项奖补证明材料。

**（四）政策第53条：**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办公、生产用房补贴。

（1）对新入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企业，当年税收达到50万元以上，且租用办公或生产用房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每年给予每月20元/平方米租金补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且以该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为上限。该条款不适用于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企业。

（2）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年税收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补贴，第一年按照租金60%补贴、第二年按照租金50%补贴、第三年按照租金40%补贴，三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且以该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为上限。

以上条款中涉及到企业租用办公或生产用房，均采取企业先缴纳房租后再予以补贴的方式进行。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

（2）企业年度纳税凭证；

（3）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或权属证明，房租支付凭证。

（4）往年度申请的房屋租金补贴证明材料。

注：

瑶海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量子通信、区块链、下一代互联网等相关产业。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由区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陈明，联系电话：15077922860

**瑶海区2019年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规范大健康产业发展扶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原则上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独立核算的健康产业类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街、镇、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企业申报材料送属地和政策执行部门盖章并签署意见，然后区统一成立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9年瑶海区培育新动能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瑶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20年3月5日-3月13日进行申报，3月底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证书）。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单位，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政策第 54条：**对健康产业优质企业（包括临床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健康体检，智慧医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器械和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企业），按照年度纳税额100-200万元（不含200万元）、2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300万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专项运营奖补，具体奖补上限为区级财力贡献40%、35%、30%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健康养老、医养结合类企业按照年度纳税额50-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200万元（不含200万元）、200万元以上三个档次予以兑现。

**申报条件：**2019年度纳税额达到标准的企业。

**申报材料：**2019年度完税证明。

**（二）政策第55条：**对瑶海区医疗机构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 资质（I期、II期、III 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条件：**2019年度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 资质（I期、II期、III 期）的医疗机构。

**申报材料：**GCP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政策第56条：**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

**申报材料：**

1、2018年瑶海区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证书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5、承诺书。

**五、附则**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由执行部门立即追回，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细则中政策第54、55条由区卫健委负责解释，联系人：张建华，联系电话：64498828。第56条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高斌，联系电话：64695574。